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陳家瑜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S235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424905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2490548_發文附件1-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教育人員職等認定說明.pdf、2490548_發文附件2-違規赴陸裁罰案件原因分析.pdf）

主旨：內政部函以，請加強宣導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申請赴陸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5日內授移字第11409338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（以下簡稱兩岸條例）第9條第3項規定，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人員赴陸採許可制，未經內政部許可不得赴陸，該部移民署於國境線上原則不得放行出關，如於出境當日已退離現職，已非法律列管對象，基於權益保障且可事後確認，爰可同意於具結後通關赴陸，並定自115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。
- 三、考量115年元旦及農曆春節連假將至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加強宣導旨揭人員赴陸前應向本府提出申請奉核後，經內政部許可始得赴陸之規定，並就下列人員（對象）及違規態樣

再予提醒並加強宣導，以避免因未申請赴陸許可，致無法出境：

(一)人員（對象）：

- 1、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。
- 2、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之公務員，包含下列人員：
 - (1)公立學校教師：依所兼任之行政職務認定。
 - (2)醫事人員：銓敘審定師（一）級俸點610以上。
 - (3)其他：請參照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教育人員職等認定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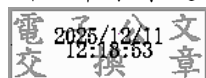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違規態樣：

- 1、疏未申請赴陸。
- 2、於中國大陸轉機（船），未經申請許可。
- 3、未申請赴陸許可，而由第三地赴陸。
- 4、經許可後，未申請變更行程，即提前赴陸。
- 5、其他（請參照違規赴陸裁罰案件原因分析）。

四、檢附「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教育人員職等認定說明」及「違規赴陸裁罰案件原因分析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